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宥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22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29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宥慧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亦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宥慧上訴理由為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，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關於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之範圍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「刑」，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「法定刑」，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、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「處斷刑」，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「宣告刑」。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「刑」一部聲明上訴者，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、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，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

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部分，且就相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認定，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為準，亦不引用為附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沒有意見，我已經和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四、上訴駁回及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，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，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、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並審酌被告未能合法理性處理與告訴人之糾紛，竟出言辱罵並出手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應予以非難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國小肄

業，目前退休，每月領取約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退休金，無負債，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30日、40日，應執行拘役55日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足見原審就量刑輕重之準據，已論敘綦詳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經核尚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所量之刑亦屬允當，並無應構成撤銷之事由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，致罹刑典，固有不當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（簡上卷第55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靖淳